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龍惠路39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1月27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亮賢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Starcharge Energy Japan Co., Ltd. (スターチャージェネルギー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於2024年12月18日，Starcharge Energy Japan Co., Ltd.的註冊股本由20,000,000日圓增至99,000,000日圓。

Starcharge Energy Sdn. Bhd.

於2024年6月28日，Starcharge Energy Sdn. Bhd.的註冊股本由1,499,000令吉增至1,500,000令吉。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資本
安徽萬幫數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天津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資本
遼寧萬幫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黑龍江萬幫新能源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青海萬幫數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廣西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江蘇萬幫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內蒙古萬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萬幫新能源(準格爾旗)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山西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湖南萬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海南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河北星充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福建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河南萬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廣東萬幫數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資本
湛江市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江西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甘肅萬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寧夏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陝西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吉林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山東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湖北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四川萬幫星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浙江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海萬之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雲南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鹽城市萬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資本
星充(江蘇)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星麥(江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萬幫小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保定星充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萬幫風電(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4日	10,000,000美元
貴州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5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PT STARCHARGE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2024年8月14日	印尼盾10,10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時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且就[編纂]目的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一切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萬幫新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州萬幫聯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萬幫聯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萬幫聯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邵丹薇、丁鋒、劉明剛、胡素華、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施耐德(蘇州)電氣開關有限公司、南京創鼎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錢俊、啓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瀚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中金盈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德載厚啓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晨熹四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百人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州創弘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實施本公司法定分立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法定分立協議；
- (c) 本公司與萬幫新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邵丹薇、丁鋒、常州萬幫聯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萬幫聯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萬幫聯

- 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明剛、胡素華、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澔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中金盈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施耐德(蘇州)電氣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錢俊、常州創弘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晨熹四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鼎銘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德載厚啓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州百人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股東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分立後股東的權利與義務；及
- (d) 江蘇萬幫太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幫太乙**」)於[●]以萬幫數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的轉介承諾契據，據此，萬幫太乙(為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萬幫太乙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的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萬幫太乙(為本身及代表萬幫太乙集團)須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向萬幫太乙集團對設備及服務有需求的客戶出售本集團能源設備(包括電動車充電設備、大型儲能系統及微電網系統)並提供安裝服務(統稱為「**設備及服務**」)的機會(「**新機會**」)；(ii)萬幫太乙(為本身及代表萬幫太乙集團)須授予本集團有關任何新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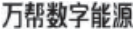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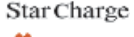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万帮数字能源	76008727	本公司	中國	4	2035年4月13日
2.	 Star Charge	N/198146	本公司	澳門	9	2029年11月9日
3.	 Star Charge	305966056	本公司	香港	9	2032年5月24日
4.	 Star Charge	1473882	本公司	智利	9	2035年9月4日
5.	 Star Charge	00372502	本公司	秘魯	9	2035年4月25日
6.	 Star Charge	571889	本公司	烏拉圭	9	2035年6月6日
7.	 StarCharge	TM-01-00-12668-25	本公司	沙特阿拉伯	9	2034年12月4日
8.		017885252	本公司	歐盟	9	2028年4月10日
9.	 Star Charge	017884696	本公司	歐盟	9	2028年4月9日
10.	 StarCharge	018257746	本公司	歐盟	9	2030年6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一種用於大功率充電站用戶終端的冷卻系統	本公司	201811611791.6	中國	發明	2020年8月11日
2.	配電系統及其電網側功率波動的平滑控制裝置和方法	本公司	202210407529.X	中國	發明	2022年8月5日
3.	車樁雲平台互聯互通方的安全充電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1910326952.5	中國	發明	2022年5月17日
4.	一種能效比高、冷卻效率高的大功率充電冷卻裝置	本公司	201811613673.9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1日
5.	一種新能源汽車充電喚醒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311323823.3	中國	發明	2023年12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6.	逆變器及其控制方法、控制裝置	本公司	202111548461.9	中國	發明	2022年4月19日
7.	一種電力電子變壓器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1811606155.4	中國	發明	2020年11月17日
8.	一種互聯網智能交流充電樁的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1610202251.7	中國	發明	2018年9月14日
9.	直流充電樁的通訊方法、通訊裝置	本公司	202110864059.5	中國	發明	2023年8月15日
10.	一種用於大功率直流充電機全矩陣分配方法	本公司、國創中心	202011360249.5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11.	光儲充系統及其控制方法、控制裝置	本公司	202411746595.5	中國	發明	2025年4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2.	一種漏電流檢測電路、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本公司、國創中心	202011538017.4	中國	發明	2025年6月6日
13.	單級式隔離型雙向變換器及其控制方法	國創中心	EP4109731A1	歐洲	發明	2022年12月28日
14.	接地故障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US11,555,862 B2	美國	發明	2023年1月17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1.	星星能源儲能櫃控BAU軟件	本公司、萬幫儲能	2023SR0529657	中國
2.	藍牙遠程開蓋軟件	本公司	2023SR1495955	中國
3.	智慧能源箱變MPP運維平台	本公司	2024SR0264680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4.	支持VDV261協議的SECC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4SR0077238	中國
5.	光儲充放智能微網系統軟件	本公司、萬幫儲能	2024SR0517225	中國
6.	萬幫充電槍線自動化熱仿真軟件	本公司	2024SR0547078	中國
7.	萬幫充電產品溫度實時預測軟件	本公司	2024SR1863709	中國
8.	萬幫數字直流快充充電樁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30600	中國
9.	萬幫數字智能直流充電樁軟件	本公司	2024SR2037286	中國
10.	星星微電網管理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25SR0558478	中國
11.	萬幫數字智能交流充電樁軟件	本公司	2025SR1531358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者	到期日
1.	wbstar.cloud	本公司	2027年2月28日
2.	wbstar.com	本公司	2029年1月25日
3.	wbcn.cloud	本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我們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 類型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邵女士....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 類型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李宏慶....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經理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瑞.....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實益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並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幫投資集團由邵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投資集團持有的759,967,3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幫聯壹由萬幫聯玖(由邵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實體)擁有約32.48%的有限合夥權益及由萬幫投資集團擁有約30.83%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聯壹持有的12,225,5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幫聯貳由萬幫聯玖擁有約43.5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由萬幫投資集團擁有約7.21%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聯貳持有的18,754,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邵女士及丁先生為配偶，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宏慶獲本公司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瑞獲本公司授予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 或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 或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邵女士....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總裁	萬幫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0%
		萬幫太乙	實益擁有人	7,774,406	1.36%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¹⁾	502,973,003	87.88%
			配偶權益 ⁽²⁾	510,747,409	89.24%
		江蘇小鳳人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小鳳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人民幣 3,000,000元	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 或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 或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萬幫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0%
		萬幫太乙	實益擁有人	7,774,406	1.36%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¹⁾	502,973,003	87.88%
			配偶權益 ⁽²⁾	510,747,409	89.24%
		江蘇小鳳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人民幣 3,000,000元	15%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幫投資集團由邵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投資集團在萬幫太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幫聯壹由萬幫聯玖(由邵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實體)擁有約32.48%的有限合夥權益及由萬幫投資集團擁有約30.83%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聯壹在萬幫太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幫聯貳由萬幫聯玖擁有約43.5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由萬幫投資集團擁有約7.21%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聯貳在萬幫太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邵女士及丁先生為配偶，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小鳳人由萬幫投資集團及常州萬幫聯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幫聯伍」，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萬幫聯玖，持有其約91.67%的合夥權益)分別擁有85%及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萬幫聯伍在江蘇小鳳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中所提述的專家）授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或證券有關的任何[編纂]、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列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批准規定，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為[編纂]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目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遠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激勵對本集團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協調股東、本集團及關鍵人員的利益，促進共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行政管理及審核委員會監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但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iii)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

每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均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高級管理層須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54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七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534名本集團核心僱員。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90,000,000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予[編纂]的股份的權利。所有購股權須於[編纂]前授出。

有效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惟自[編纂]起計最多不得超過60個月。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或[編纂]起計九個月屆滿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於歸屬期屆滿前，任何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以作為擔保或償還債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期及行使條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授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於行使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不可於歸屬期屆滿前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所訂明的行使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分三批次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大比例
第一次行使期	自緊接歸屬期屆滿後H股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期後六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	30%
第二次行使期	自緊接歸屬期屆滿後六個月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期後1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	30%
第三次行使期	自緊接歸屬期屆滿後18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期後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	40%

任何未在規定行使期內行使或未滿足適用行使條件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行使價格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33元。

在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時，本公司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激勵水平、本公司的業務業績及僱員的貢獻程度。

倘自[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批日至購股權行使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儲備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化、分派股份股息、股份拆分或合併、配股或股息分派，則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作出調整。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29,74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1)[編纂]尚未行使；及(2)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我們的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宏慶……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華清 嘉園小區19號樓1504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1,000,000	[編纂]%
李瑞……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南湖 中園一區116號樓4單元 14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50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迪	本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六鋪 炕一區6號院3號樓第二 單元402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300,000	[編纂]%
向冀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亞太區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餘杭 區華溪社區溪望尚庭1 幢27號樓702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300,000	[編纂]%
陳穎濤	董事會秘書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 區婁羅家園1幢甲單元 5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200,000	[編纂]%
金一	本公司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淞 滬路1888弄嘉譽灣21號 17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200,000	[編纂]%
本公司關連人士						
譚奕	Star Charge Europe董 事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 進區常武中路18號常 州科教城創研港1號樓 A1901-A1910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300,000	[編纂]%
王芳	萬幫儲能董事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 區定安中路368號禦龍 山花園11幢2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25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關係	地址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黃晨瑜.....	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邵女士的聯繫人)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長溝路景瑞宸運天賦2A幢602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225,000	[編纂]%
曹成綱.....	Star Charge Europe董事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瓏悅花園38幢B單元15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200,000	[編纂]%
韓宗寶.....	本公司金融營運中心總經理(邵女士的聯繫人)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路勁城一期34幢C單元5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200,000	[編纂]%
張軼琚.....	重慶萬幫總經理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陽光龍庭29號樓27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150,000	[編纂]%
趙曉娟.....	重慶萬幫監事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九龍雅苑1號樓A單元1301號	2025年12月30日	零	35,000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格，請參閱「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4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合共25,8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534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按相關 股份數目 分類的類別	承授人 數目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至50,000股.....	408	2025年12月30日	零	10,218,000	[編纂]%
50,001至150,000股.....	105	2025年12月30日	零	9,962,000	[編纂]%
150,001股及以上.....	21	2025年12月30日	零	5,700,000	[編纂]%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格，請參閱「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免責聲明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大額開辦費用。

發起人

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的當時三名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中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和內容，在本文件中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未撤回]書面同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一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均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除上文「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概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期限超過一年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且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